

公司代码：600848、900928

公司简称：上海临港、临港 B 股



SHANGHAI LINGANG

上海临港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7
四、	附录.....	15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袁国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睿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邓睿宗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328,926,630.20	6,980,039,466.70	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84,282,114.78	3,113,775,333.39	5.48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24,215.25	-632,915,801.24	94.29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08,870,705.35	514,509,722.96	1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431,474.00	112,644,483.04	3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2,264,781.85	109,127,979.51	39.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6	4.56	增加0.3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36	0.2992	-41.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鉴于原自仪股份在2015年9月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新增股份不在2015年同期每股收益的股本权重计算中，受此影响，2016年当期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41.9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464.64	-18,211.6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23,826.19	14,663,853.9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7,923,826.19	-9,997,234.9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033.33	57,042.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36,392.17	-1,176,362.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172.60	-362,395.32	
合计	76,003.92	3,166,692.1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0,243 户，其中 A 股 31,733 户，B 股 18,510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3,473,115	45.07%	323,473,115	质押	60,000,000	国有法人
上海松江新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4,359,527	6.0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九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1,543,481	3.5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25,359,357	2.83%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浦东康桥（集团）有限公司	21,509,072	2.40%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3,635,574	1.52%	0	无	0	国有法人
东久（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	1.12%	10,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恒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1.12%	10,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久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12%	10,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福神州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1.12%	10,000,000	质押	7,474,747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0
上海松江新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4,359,527	人民币普通股	54,359,527
上海九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1,543,481	人民币普通股	31,543,481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25,359,357	人民币普通股	25,359,357
上海浦东康桥(集团)有限公司	21,509,072	人民币普通股	21,509,07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3,635,574	人民币普通股	13,635,574
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278,782	人民币普通股	6,278,782
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080,414	人民币普通股	3,080,414
澳门金融管理局一自有资金	2,374,700	人民币普通股	2,374,700
姜虹	2,0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他股东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截止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项目发生变动的原因分析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增减(%)	原因
货币资金	1,251,605,440.72	792,094,109.18	58.01	主要系本期公司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应收票据	0.00	25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公司应收票据到期承兑

应收账款	43,381,820.30	109,290,092.65	-60.31	主要系本期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资金回笼较多
预付款项	31,997,544.30	4,101,035.30	680.23	主要系本期公司预付了项目工程款
其他应收款	17,414,596.49	4,260,633.19	308.73	主要系本期公司支付的租赁保证金
其他流动资产	54,225,202.89	494,524,750.85	-89.03	主要系本期公司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在建工程	3,154,834.50	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公司新增装修工程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900,909.57	65,894,624.53	30.36	主要系本期公司根据土地增值税清算准备金的增加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
短期借款	130,000,000.00	90,000,000.00	44.44	主要系本期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导致借款增加
应交税费	34,681,146.48	110,588,618.31	-68.64	主要系本期公司支付了上年末计提的税金
其他应付款	478,360,527.43	361,388,024.29	32.37	主要系本期公司计提土地增值税清算准备金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00,000.00	209,200,269.32	-94.26	主要系本期公司归还到期贷款
少数股东权益	582,207,500.40	401,010,477.12	45.19	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少数股东增资款

3.1.2 截止报告期末,利润表项目发生变动的原因分析

项目	本期金额(1-9月)	上期金额(1-9月)	增减(%)	原因
营业收入	608,870,705.35	514,509,722.96	18.34	主要系本期公司综合服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营业成本	165,633,415.87	236,949,119.31	-30.10	主要系本期公司实现销售的房产完工较早,开发成本相对较低
营业税金及附加	99,439,532.07	51,857,433.78	91.76	主要系本期公司房产销售利润增加导致土地增值税增加
管理费用	73,431,270.09	44,112,970.20	66.46	主要系本期公司完工物业量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物业及能耗费增幅较大,同时公

				司职工薪酬由于人数同比增长而有所增加
财务费用	63,154,701.31	41,373,102.50	52.65	主要系本期公司新增完工物业量的财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投资收益	-42,242.09	22,256,251.10	-100.19	主要系本期公司的合营联营企业的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营业外收入	14,780,836.50	6,025,044.42	145.32	主要系本期公司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
营业外支出	10,075,386.54	60,168.00	16,645.42	主要系本期公司专项扶持资金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所得税费用	52,307,135.31	34,304,920.71	52.48	主要系本期公司应纳税所得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1.3 截止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项目发生变动的情况分析

项目	本期金额（1-9月）	上期金额（1-9月）	增减（%）	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24,215.25	-632,915,801.24	94.29	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销售房款较上年同期增加，同时尚未发生土地款支出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404,863.17	-105,187,626.44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公司到期收回理财产品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30,683.62	1,082,313,189.96	-93.97	主要系本期公司新增外部融资较上年同期减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本次重组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6年3月15日，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资管”）通知，因临港资管正在研究有关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6日起停牌。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可能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3日起继续停牌，在停牌过程中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研究可行方案，并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

2016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各项议案。

2016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80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于2016年7月6日就相关问题做出了回复说明，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文件进行了修订。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6日开市起复牌。

重组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停复牌业务，并在停牌期间及时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8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各项议案。

2016年8月19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6】247号），上海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16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各项议案。

2016年9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230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6年9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230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拟以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4.07元/股的发行价格，向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及上海漕河泾开发区创新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85%股权。

2、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公司本次重组绩效，加快推进拟注入资产在建项目的建设，公司拟以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90%即14.07元/股的发行价格，向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久（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盛睿投资有限公司、普洛斯投资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赛领博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拟注入资产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

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执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临港集团/临港资管	<p>1、临港集团、临港资管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避免直接或间接地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另行从事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活动。</p> <p>2、若临港集团、临港资管及下属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涉及产业地产二级开发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则临港集团、临港资管及下属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和/或其下属子公司。</p> <p>3、临港集团、临港资管不利用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p> <p>4、若因临港集团、临港资管或其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临港集团、临港资管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除上述内容外临港集团还承诺:临港集团下属漕河泾园区、浦江园区虽然与临港投资下属园区位置不同,但其除承担政府职能及一级土地开发业务外,仍存在部分二级土地开发业务。临港集团承诺五年内,在将漕河泾园区代政府行使职能的非市场化业务以及浦江园区涉及土地一级开发业务进行剥离后,将相关子公司的股权按照</p>	临港资管于2015年4月10日作出承诺;临港集团于2015年6月25日作出承诺	本承诺内容1-4无履行期限,临港集团的补充承诺有履行期限	是

			<p>经审计/评估的公允价值转让予临港投资和/或其下属子公司。</p> <p>对于目前已处于筹建阶段的从事产业地产开发的相关子公司（包括桃浦智慧城、盐城园区、海宁园区），临港集团承诺三年内在其开展实际经营、取得土地资源、剥离一级土地开发业务并实现盈利后将相关子公司的股权按照经审计/评估的公允价值转让予临港投资和/或其下属子公司。</p>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规范关联交易	临港资管/临港集团	<p>1、本次交易完成后，临港资管/临港集团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其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相关股东、董事依法行使股东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临港资管/临港集团及下属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临港资管/临港集团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宜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p>	2015年4月10日，长期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临港资管/临港集团	<p>本次交易完成后，临港资管/临港集团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经营、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p> <p>1、人员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性，其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临港资管/临港集团。</p> <p>2、资产完整 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保证不占用其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且不要求上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或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关于资产完整的重大决策事项。</p> <p>3、财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能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能继续保持其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上市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保</p>	2015年4月10日，长期	否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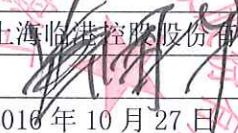
			<p>证上市公司能依法独立纳税；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4、独立经营能力 保证上市公司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拥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保证上市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保证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p> <p>5、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法人治理机构、组织机构的独立、完整，与上市公司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p>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临港资管	<p>因股份无偿划转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转让。</p> <p>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之较高者，在此期间内，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所持有上市公司该等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p>	2015年4月10日，36个月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避免资金占用	临港集团/临港资管/新桥资管/九亭资产/浦东康桥	<p>承诺不会占用、支配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或干预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对货币资金的经营管理，保证不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1) 要求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2) 要求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委托贷款；3) 要求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4) 要求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代为偿还债务；5) 要求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p>	临港集团/临港资管于2015年6月24日作出承诺；新桥资管/九亭资产/浦东康桥于2015年6月19日作出承诺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商标使用许可	临港集团/漕总公司	<p>临港集团/漕总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将已注册商标以无偿方式授权临港投资及其子公司使用，并承诺在商标许可合同到期后，将继续授权临港投资及其子公司无偿使用商标并以同等条件续签商标许可合同，直至临港集团不再作为临港投资的实际控制人。</p>	临港集团于2015年6月24日作出承诺；漕总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作出承诺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临港资管	<p>临港资管承诺拟注入资产（拟注入资产指包括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40%股权、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49%股权及上海漕河泾康桥科技绿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股权）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合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不低于 77,089.39 万元（以下简称“累积承诺利润”）。若拟注入资产在补偿期限内累积实际利润未能达到累积承诺利润，临港资管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累积实际利润的专项审核意见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临港资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应补偿股份数”），并且由上市公司在该期限内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召开董事会审议由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格定向回购该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的事宜。临港资管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回购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与上市公司共同办理应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应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发行的股份总数×（累积承诺利润-累积实际利润）÷累积承诺利润进行股份补偿时，如临港资管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低于根据上述股份补偿公式计算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则临港资管以其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补偿后，需以现金方式另行补偿给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另行补偿的，临港资管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回购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金额支付给上市公司。应补偿金额为：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价格×（应补偿股份数-进行补偿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存在现金分红的，其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p>	2015 年 6 月 25 日，2015 年至 2017 年三个会计年度	是	是
--------------	---------	------	--	--------------------------------------	---	---

注：上表中，临港集团指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临港资管指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桥资管指上海松江新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九亭资产指上海九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浦东康桥指上海浦东康桥（集团）有限公司；漕总公司指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16年10月27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1,605,440.72	792,094,109.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0,000.00
应收账款	43,381,820.30	109,290,092.65
预付款项	31,997,544.30	4,101,035.3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414,596.49	4,260,633.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249,679,255.43	3,992,425,719.8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4,225,202.89	494,524,750.85
流动资产合计	5,648,303,860.13	5,396,946,341.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200,000.00	61,2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74,786,527.73	555,340,188.91
投资性房地产	928,272,100.08	880,190,224.36
固定资产	9,713,363.63	8,413,514.17
在建工程	3,154,834.5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0,889.98	202,159.9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414,144.58	11,852,413.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900,909.57	65,894,624.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0,622,770.07	1,583,093,125.67
资产总计	7,328,926,630.20	6,980,039,466.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000.00	9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88,558,574.09	891,374,987.81
预收款项	202,131,098.33	171,268,547.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6,956,129.54	17,215,866.30
应交税费	34,681,146.48	110,588,618.31
应付利息	2,215,772.88	3,050,357.5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78,360,527.43	361,388,024.2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00,000.00	209,200,269.3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64,903,248.75	1,854,086,671.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57,340,028.10	1,575,653,071.8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20,097,369.17	18,591,099.02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96,369.00	16,922,814.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97,533,766.27	1,611,166,984.84
负债合计	3,462,437,015.02	3,465,253,656.1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95,172,085.00	895,172,08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94,322,942.14	1,979,247,634.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454,125.43	9,454,125.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5,332,962.21	229,901,488.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84,282,114.78	3,113,775,333.39
少数股东权益	582,207,500.40	401,010,477.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66,489,615.18	3,514,785,810.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28,926,630.20	6,980,039,466.70

法定代表人：袁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睿宗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睿宗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363,367.80	8,495,971.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6,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0,481,851.39	490,386,179.67
流动资产合计	218,851,219.19	498,882,151.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54,940,461.92	3,262,926,261.9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5,394.9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55,305,856.82	3,262,926,261.92
资产总计	3,774,157,076.01	3,761,808,413.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3,809.70	1,968,955.8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134,604.35	2,441,398.3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138,414.05	4,410,354.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6,138,414.05	4,410,354.1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95,172,085.00	895,172,08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01,633,435.31	3,301,633,435.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767,526.37	22,767,526.37
未分配利润	-461,554,384.72	-462,174,987.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58,018,661.96	3,757,398,059.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74,157,076.01	3,761,808,413.23

法定代表人：袁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睿宗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睿宗

合并利润表

2016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 9月)	上年年初至报 告期末金额 (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316,390,122.66	186,793,205.63	608,870,705.35	514,509,722.96
其中：营业收入	316,390,122.66	186,793,205.63	608,870,705.35	514,509,722.9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6,841,840.14	127,772,101.50	422,730,573.25	397,560,879.82
其中：营业成本	86,952,359.25	80,594,325.09	165,633,415.87	236,949,119.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716,627.32	13,868,003.16	99,439,532.07	51,857,433.78
销售费用	7,022,951.23	8,562,024.87	21,227,200.36	23,268,254.03
管理费用	28,805,828.68	15,898,551.70	73,431,270.09	44,112,970.20
财务费用	21,344,073.66	8,849,196.68	63,154,701.31	41,373,102.50
资产减值损失			-155,546.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17,465.33	22,256,251.10	-42,242.09	22,256,251.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64,725.60	22,256,251.10	-1,853,661.19	22,256,251.1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530,817.19	81,277,355.23	186,097,890.01	139,205,094.24
加：营业外收入	8,082,799.41	1,013,600.22	14,780,836.50	6,025,044.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937,230.72		10,075,386.54	60,16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464.64		18,211.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676,385.88	82,290,955.45	190,803,339.97	145,169,970.66
减：所得税费用	31,617,292.73	16,335,428.35	52,307,135.31	34,304,920.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059,093.15	65,955,527.10	138,496,204.66	110,865,049.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405,682.05	66,045,506.60	155,431,474.00	112,644,483.04
少数股东损益	-5,346,588.90	-89,979.50	-16,935,269.34	-1,779,433.0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6,059,093.15	65,955,527.10	138,496,204.66	110,865,049.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1,405,682.05	66,045,506.60	155,431,474.00	112,644,483.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46,588.90	-89,979.50	-16,935,269.34	-1,779,433.0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21	0.1754	0.1736	0.299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袁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睿宗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睿宗

母公司利润表

2016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 期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 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一、营业收入		-5,271,266.45		502,560,355.02
减：营业成本		-4,413,917.12		422,408,123.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097.65		1,144,353.66
销售费用		-600,551.30		33,765,180.69
管理费用	435,393.74	238,231.73	1,403,890.64	53,722,346.46

财务费用	64,864.33	19,974.78	-660,334.68	26,609,825.92
资产减值损失				5,175,744.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837,589.69	1,364,158.83	21,178,647.45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37,589.69		21,178,647.4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500,258.07	352,682.80	620,602.87	-19,086,572.41
加：营业外收入		30,877,468.10		60,791,532.94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利得				40,079.49
减：营业外支出		1,416.50		5,750,124.11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35,156.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500,258.07	31,228,734.40	620,602.87	35,954,836.4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500,258.07	31,228,734.40	620,602.87	35,954,836.4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870,785.58		-668,542.8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 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 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 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 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70,785.58		-668,542.8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 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 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70,785.58		-668,542.84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 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0,258.07	30,357,948.82	620,602.87	35,286,293.5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6	0.0782	0.0007	0.090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袁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睿宗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睿宗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7,282,497.80	463,115,169.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4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805,824.42	225,105,146.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7,088,322.22	689,860,316.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7,567,024.68	1,073,809,518.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577,601.88	38,682,816.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8,370,313.75	123,043,928.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697,597.16	87,239,854.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3,212,537.47	1,322,776,11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24,215.25	-632,915,801.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0,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11,419.10	1,139,923.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1,817,769.10	11,140,923.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12,905.93	2,449,038.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6,300,000.00	113,879,512.1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412,905.93	116,328,550.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404,863.17	-105,187,626.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3,207,600.00	925,648,004.3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13,207,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7,276,956.28	678,510,403.2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484,556.28	1,609,158,407.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2,790,269.32	395,765,104.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713,603.34	88,080,112.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	4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253,872.66	526,845,217.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30,683.62	1,082,313,189.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9,511,331.54	344,209,762.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2,094,109.18	897,440,076.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1,605,440.72	1,241,649,839.26

法定代表人：袁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睿宗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睿宗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5,738,955.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32,104.98	24,620,76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32,104.98	360,359,721.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0,957,362.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642,267.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65,146.10	18,585,103.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9,508.39	101,412,874.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4,654.49	446,597,60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7,450.49	-86,237,886.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00	8,035,601.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64,158.83	18,325,537.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6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 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1,364,158.83	26,433,799.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420,013.16	21,278,539.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2,014,200.00	80,057,717.6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 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8,199.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434,213.16	104,484,456.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0,054.33	-78,050,657.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25,648,004.3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158,980.0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	1,476,806,984.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2,134,930.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318,437.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	376,440.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0,000.00	530,829,808.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0,000.00	945,977,175.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67,396.16	781,688,629.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95,971.64	144,810,913.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63,367.80	926,499,543.67

法定代表人：袁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睿宗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睿宗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